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洪钧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0-31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三部副收投资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于鹏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洪钧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10-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2025年10月31日起,柴晓秀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1-03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28日的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73	0174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7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7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11月0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或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或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5年12月01日起,该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07	291007	0225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85	1.1444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70,192.70	125,474.4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635,096.35	62,737.23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00	0.3400	--

注: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永超 李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沁			
任职日期	2025-10-29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投资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29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9	2024-01-17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2	2022-01-05
	008501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20	--
	008416	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19	2023-07-03
	009130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1	2024-01-17
	009426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4	2024-04-09
	009266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4	--
	010589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3	--
	016654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24	--
	008416	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4	--
	018054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26	--
	006832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7	--
	012253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7	--
	013041	鹏扬景靖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23日证监许可[2025]1121号文注册,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0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8日。根据统计,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即本基金2025年10月3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指销售机构认购截止时间内的有效申请,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11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 955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售的证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980,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公告后即将参与或未来因指数成分股调整可能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包括:南京银行(601009.SH)、南京高科(600064.SH)、交通银行(601328.SH)、常熟银行(601128.SH),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现将上述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新增委托南京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南京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江志纯

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3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0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的核查和完善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一)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早期通过我司微信公众号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照片。

(二)个人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身份证件过期或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更新:

1、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gwfmc.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管理-账户资料”更新个人证件或其他信息,或登录本公司手机APP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点击“我的-账户资料”更新个人证件或其他信息。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咨询。

2、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二、机构客户(非自然人)

(一)机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如您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机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三)受理渠道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自2019年6月13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11月21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解约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特此提示。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附件:《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招募说明书将一并更新管理人章节主要人员情况、托管人章节托管经营情况、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等相关内容。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